

各機關辦理各項業務、活動、研習案件，績效優異或圓滿完成任務敘獎額度

一、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之敘獎額度：

(一)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縣性或五縣市（含）以下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名次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第一名	無	至多 2 人	至多 2 人	至多 2 人
第二名	無	無	至多 2 人	至多 2 人
第三名	無	無	無	至多 2 人

(二)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性（指六縣市以上，未達十縣市）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名次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第一名	至多 1 人	至多 2 人	至多 3 人	至多 3 人
第二名	無	至多 1 人	至多 2 人	至多 3 人
第三名	無	無	至多 1 人	至多 2 人

(三)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（指達十縣市以上）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，得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名次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第一名	至多 3 人	至多 4 人	至多 5 人	至多 5 人
第二名	至多 2 人	至多 2 人	至多 3 人	至多 4 人
第三名	無	至多 1 人	至多 2 人	至多 3 人
第四、五名	無	無	至多 2 人	至多 2 人

(四) 上述評比、考核或競賽，得於總獎額度範圍內，視各機關人員參與功績核予獎勵。

二、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、研習之敘獎額度：

(一) 各機關承辦活動研習，參加人數超過 300 人未達 600 人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1 日內者	無	無	至多 1 人	至多 3 人
2 至 4 日者	無	至多 1 人	至多 2 人	至多 3 人
5 日以上	無	至多 2 人	至多 3 人	至多 4 人

(二) 各機關承辦活動、研習，參加人數 600 人以上未達 1,000 人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1 日內者	無	至多 1 人	至多 2 人	至多 4 人
2 至 4 日者	無	至多 2 人	至多 3 人	至多 4 人
5 日以上者	無	至多 3 人	至多 4 人	至多 5 人

(三) 各機關承辦活動、研習，參加人數 1,000 人以上，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如下之獎勵：

辦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
1 日內者	無	至多 1 人	至多 3 人	至多 5 人
2 至 4 日者	無	至多 2 人	至多 4 人	至多 5 人
5 日以上者	至多 1 人	至多 4 人	至多 5 人	至多 6 人

(四) 各機關辦理上述活動、研習，得於總獎額度範圍內，視各機關人員參與功績核予獎勵；規模龐大、活動複雜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敘獎人數與額度。

(五) 各機關辦理活動未達全縣性之規模者，原則不予敘獎。